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近日与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环境”）签订《认缴股权转让协议》，中船环境将其所认缴的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润昌”或“标的公司”）2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注册资本金 3,6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为 0 万元），按照实际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隆华节能。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安装、设计、运营；普通机电设备工程、空调工程安装、调试；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矿用安全产品、防爆电器、矿用机械设备、矿用通讯

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矿用集成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特种环境产品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普通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零兼营；电器设备、工业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批零兼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新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认缴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650	51%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4%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50	15%
合计	15,000	100%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九所”）签订《认缴股权转让协议》，以实际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受让七一九所认缴的清源润昌 10%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隆华节能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中船环境持有（认缴）标的公司 39% 股权。（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船环境除上述关系外无关联关系。

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昌吉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昌吉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出资并主管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昌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 PPP 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昌吉市努尔加水库城镇供水工程（净水厂部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净水厂建设总规模为 30 万 m³/d，近期供水能力 22.5 万 m³/d，项目总投资估算 46,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项目三十年特许经营权，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净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指定机构。

四、认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1、甲方将其所认缴标的公司 2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注册资本金额 3,6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为 0 万元），按照实际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责任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认缴股权为甲方合法认缴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认缴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实施环保水务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水务 3P 模式业务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本次投资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进行的决策，但标的公司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依托人才优势和内控体系，努力把控好风险，推进标的公司稳定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